

证券代码：870029

证券简称：宏灿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李宏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695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1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情况：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695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695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拟定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具体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695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，结合行业的发展状况，公司制定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695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支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研究决定：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695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增强公司规范管理，减少公司治理的风险，进一步提供公司治理的水平。根据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，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695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增强公司规范管理，减少公司治理的风险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，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695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增强公司规范管理，减少公司治理的风险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，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695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增强公司规范管理，减少公司治理的风险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，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695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增强公司规范管理，减少公司治理的风险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办

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695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增强公司规范管理，减少公司治理的风险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695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增强公司规范管理，减少公司治理的风险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695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增强公司规范管理，减少公司治理的风险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，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695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增强公司规范管理，减少公司治理的风险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695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增强公司规范管理，减少公司治理的风险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，对《承诺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695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695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徐麟、杨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承办律师认为：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《通知》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3 日